

# 水務及能源協會建議明年起 減獨立發電廠發電量付款

Created 06/03/2011 - 08:51

(吉隆坡2日訊) 大馬水務和能源研究協會 (AWER) 建議政府從2012年起削減獨立發電廠的發電量付款數額。

該協會在題為《生存：大馬電供業的未來》的研究報告中指出，根據該會的研究結果，獨立發電廠通常在10年內或更早回本，而國能的投資回報率則超過10年。因此，新的發電量付款數額必須在透明的情況下，以經過審計的營運成本、工程報告以及由能源委員會設定的利潤率為標準。

報告指出，由於得到特許權協議（購電協議）和中央政府的支持，這些獨立發電廠都能在無風險的情況下獲得貸款以進行得標的工程。而這些費用最終用人民的錢支付。

## 通過發放執照方式經營

“如果獨立發電廠同意這一點，那麼能源委員會可以通過發放執照的方式（不再是購電協議）讓他們繼續經營，如果獨立發電廠拒絕接受，那就根據協議上的經營期限來結束這些購電協議。但是，中央政府必須執行下列的步驟：”

- (i) 現在開始競標，以便有足夠時間建新的發電廠；
- (ii) 在拒絕減少發電量付款數額後，有關獨立發電廠將被列入黑名單，不准參與任何新發電廠的競標；
- (iii) 列入黑名單的禁令也應包括獨立發電廠的股東們和董事們，其母公司及子公司。這些股東或董事都不被允許通過其他機構參與任何新的發電廠工程。

## 電費調整前先行數步驟

報告說，為了讓大馬保持競爭力，在下一次電費調整前，政府須實施以下的步驟：

- (i) 基於電費主要來自發電成本，因此該協會建議所有發電廠須受能源委員會監管。
  - (i i) 新發電廠的招標過程必須有更好的競爭力和透明度。公開競標應納入這些標準：利潤的上限、最佳發電效率以及投資回報率和其對電費的影響之間的平衡。
  - (iii) 電費制定過程須透明和讓公眾參與。合理和透明化的電費將是吸引投資者在在大馬投資的因素之一，以及能顧及所有用戶的負擔能力。

該協會主席S比亞拉巴卡蘭在文告中說，他們將把這份報告呈交給能源、綠色工藝及水務部、能源委員會、首相署經濟策劃組和全體國會議員。同時把暫時只有英文版本的這份報告上載到其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awer.org.my> [1]) 供人們閱讀。”

---

**Source URL:** <http://www.sinchew.com.my/node/206892>

### Links:

[1] <http://www.awer.org.my>